关于对姜小亮同志进行入党积极分子备案的

报 告

治安镇党委：

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，根据党员推荐和群团组织推优情况，经党员大会研究，确定姜小亮同志为入党积极分子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姜小亮，男，蒙古族，大专文化，内蒙古通辽市奈曼旗治安镇小包力皋村（街）人，1989年12月25日出生，2007年12月20日参加工作，现任得胜加油站加油员职务。该同志于2016年8月2日提出入党申请。根据党员推荐和群团组织推优情况姜小亮同志政治清白、为人正派、没有参加过任何邪教组织、积极靠近党组织，2017年4月12日，经党员大会研究，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，培养联系人为王子龙、张乃青。

现予备案，请审查。

中共小包力皋村支部委员会 （盖章）

2017年4月18日